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3055-GXJ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 号-

项目名称：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3055-GXJT)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3055-GXJT

项目名称：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80.8 万元（其中 A 分标：26.5 万元；B 分标：150 万元；C 分标：95.3 万元；D 分标：100 万元；E 分标：90 万元；F 分标：219 万元）

最高限价：680.8 万元（其中 A 分标：26.5 万元；B 分标：150 万元；C 分标：95.3 万元；D 分标：100 万元；E 分标：90 万元；F 分标：219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农业环境南宁观测实验站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A 分标（大气监测专用设备）：土壤三参数自动监测系统 1 套、自动气象观察仪 1 套、大气干湿沉降测定仪 1 台、物联网 1 套

B 分标（温室气体监测专用设备）：气相色谱仪 1 台、温室气体通量监测仪 1 台。

C 分标（野外监测专用设备）：根系生态观测系统 1 套、虫情监测系统 1 套、土壤紧实度仪 1 台、光纤式氧气测量仪 1 台、土壤入渗仪 1 台、TOC-TN 分析仪 1 台。

D 分标（作物蒸发监测专用设备）：自动蒸发监测系统 4 套。

E 分标（水质监测专用设备）：地下水污染原位在线观测系统 1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F 分标（通用设备 1）：高压灭菌锅 1 台、土壤团粒分析仪 1 台、激光粒度仪 1 台、植物倒伏测定仪 1 台、定氮仪 1 台、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ICP-MS）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发售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

3.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场购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分标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A	0.3
B	1.5
C	1
D	1
E	1
F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

联系方式：0771-3394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欧科长）；采购代理机构（庞小静）

电 话：采购人（0771-3394835）；采购代理机构（0771-5386340）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本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按单个分标计算）；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中“≥”或“≤”某项参数数值时，投标人所投参数“=”属无偏离，“>”或“<”属于正偏离。

9、所有外形尺寸和整机重量均为参考值（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10、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

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11、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如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的，可以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或从官网上下载的彩色打印件，彩页上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1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13、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技术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1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5、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本项目如无特别声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制造业类。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土壤三参数自动监测系统	1	套	（一）功能要求 对 5 层土壤温湿度（20 cm、40 cm、60 cm、80 cm、100 cm）的 pH、水分盐分、电导率、温度等土壤要素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测。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气象数据采集仪具有气象数据采集、实时时钟、气象数据定时存储、参数设定、友好的人机界面和标准通信功能。系统内置大容量 FLASH 存储芯片可存储一年以上的监测数据；多种通讯接口（RS485/USB/以太网）可以很方便进行数据的读取和储存，标配 4G 无线通讯功能可实现气象设备与云端服务器的数据交互。设备出厂实行客制化定制，使用功能出厂可按照现场要求调试完成，安装使用中无需其他调整即可使用。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1、系统内核：ARM 32 位 Cortex-M3 CPU；系统时钟：最高可达 72MHz；存储功能：FLASH 存储容量 14MByte，每 30 分钟存储一次数据，★可在

				储 3 年多气象数据；内部 flash 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转存。传感器通道：RS485 接口，波特率 9600，MODBUS 主机协议，可实现 MODBUS 接口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本机带有 8 路传感器接口，可根据需求扩展最大 32 路传感器接口。其他功能：2 路 DO/2 路 DI 数字量输入输出，可选配防盗震动上报云平台功能。供电显示：8V-28V 宽电压输入。工作温度：-20~70℃。显示功能：4.3 英寸 480×272 像素全彩液晶屏幕显示，整体界面清晰美观；可扩展 LED 显示屏进行丰富显示；同时支持实时时钟及时间校准功能。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方便用户实现上位机软件二次编程。通讯接口：串行 RS485，RJ45 有线以太网口，4G 移动网络，USB。 2、用电配置：市电。配置 UPS（不间断电源），在断电下能续航 2-3 天。 3、系统配置：★5 层的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5 套；土壤盐分传感器 1 套；数据采集终端（包括仪器防护箱）1 套；无线 4G 通讯模块物联网卡（3 年）1 张；安装立杆 1 套。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分辨率：0.1%RH，复测误差：<1%，工作电流：约 15mA，响应时间：<1 秒，测量稳定时间：1 秒。 2、温度量程：-50℃-80℃，准确度：± 0.3℃，分辨率：0.1℃，响应时间：<100ms，稳定时间：<1 秒。 3、电导率测量范围：0-10000us/cm，准确度：±5%，分辨率：10us/cm1.2W，内置温度补偿传感器，补偿范围 0-50℃。输出信号：RS485 接口，MODBUS 协议。 4、土壤盐分传感器：测量范围：0-8000mg/L，准确度：<5mg/L，分辨率：1mg/L。 5、软件功能：电脑端、手机端（免费使用）物联网监测平台基于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多终端数据浏览功能，同时提供监测设备远程交互、数据处理、储存、统计、分析、报警、信息发布等服务；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亦能实现上述功能。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2	大气干湿 沉降测定 仪	1	台	（一）功能要求 具有自动采集降水和降尘的功能。液晶屏显示，可清楚查看日期、工作模式，仪器状态、灵敏度、关门延迟时间、采样瓶位置、降水次数，每次降水起止时间、降雨量等参数。配有联机标准雨量计。监控数据需

				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亦能实现上述功能。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具有 3 种采样模式,第 1 种:按天采样,根据下雨的自然日保存样品,一天采一个样品,至少可以保存连续一周的雨水样品;第二种,按下雨场次采样,根据下雨的场次保存样品,一场雨采一个样品,至少可以采集 7 场雨水的样品;第 3 种,按降雨量采样,可根据用户设置的降雨量分段收集。 2、能自动记录降水日期、降水起止时间、降水次数、降雨量等数据,共可存储连续 10 年数据,断电时数据不会丢失。具有 USB 接口,可以方便 U 盘下载数据。有仪器故障自检,提醒功能。具有降水采集过滤装置。 3、供电方式:交流电 AC 220 V±10%, 50Hz。 4、材料:机壳不锈钢喷塑;集雨漏斗和收集容器:聚乙烯。 5、采样瓶容量:1000 ml/个,数量:20 个以上。 6、工作环境:温度-5-50℃,相对湿度:0-95%。 7、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8、配置:大气干湿沉降测定仪 1 台、基础土建 1 项、安装调试。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冰箱制冷(3~5℃)保存样品。冰箱功率:100W,冷藏室温度:3-5℃。 2、降水降尘收集器直径:降水:Φ300mm±2mm,降尘Φ150mm。湿式梳状雨水传感器,具有加热装置,有效防止霜雾引起的误动作;其灵敏度四档可调(mm/h):L1:0.02;L2:0.04;L3:0.1;L4:0.2。 3、滑板开(关)动作方式:嵌入式平移,运行时间:≤10 秒;采水桶上(下)运行时间:≤15 秒。关门延时间可调:0~60 分钟。翻斗式标准雨量计,精度:0.1mm;误差:降雨强度≤4mm/min 时,±0.4mm;降雨强度>4mm/min 时,±4%。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3	物联网	1	套	(一)功能要求 含 4G 通讯模块、室外防雨机箱、隔离变压器、开关电源、断路器、接线端子(若干)、UPS 电源、视频监测系统和物联网平台系统等。负责现场各个监测要素数据采集、上传及设备工况监测,24 小时在线值守。构建多套实时监控系统的同屏操作平台。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配置:球机 1 套、摄像机 2 套、硬盘录像机 1 套;含 4G 通讯模块、

			室外防雨机箱、隔离变压器、开关电源、断路器、接线端子（若干）、UPS 电源、视频监测系统和物联网平台系统。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物联终端：宽电压设计，DC5~30V，具有过流保护；低功耗产品，待机功耗：<1mA/12v；值守功耗：<10mA/12v；工作环境温度：-30℃~+7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000H；通信端口数量：12-24 路 S232/RS485，模拟量输入：12-24 路（0-20mA/4-20mA/0-5V，测量精度：14BIT），开关量输入：24-36 路。具有全网通/4G/3G/GPRS/GSM/CDMA/SMS 全线兼容、北斗卫星、光纤等通讯方式，支持多中心、多通道同步发送功能，并支持信道互为备份功能。基于 4G 数据通信网络，采用工业级端子排接口，内嵌 PPP、TCP/IP、DDP 等多种协议，可实现用户设备到数据中心远程透明数据通信。具有无线载波检测功能，能够及时检测无线通讯模块上下线。 2、视频监测系统：包括支架、立杆、室外机箱、防雷接地、线缆等前配套设施以及 4K 数字高清夜视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2.1、4K 全彩智能球机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 Lux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 0.05Lux @(F1.6, AGC ON)，黑白 0.01Lux@(F1.6, AGC ON)。快门：1/1 秒~1/30,000 秒，慢快门：支持。聚焦模式：半自动/手动/自动。夜光红外转换模式，自动白平衡。 ★2.2、4K 数字高清夜视摄像机参数要求：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焦距 4—6mm，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同步拾声，电源供应 DC12V ±25%/PoE(802.3af)；IP66 防尘防水；I3：5.5W MAX；I5：7.5W MAX；I8：11.5W MAX；红外照射距离 I3：最远可达 50 米；I5：最远可达 80 米；I8：最远可达 150 米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280；硬盘录像机：支持 4 路 800 万网络摄像机接入，单硬盘（最大 6T）。 ★3、物联网平台系统：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构建野外实时观测系统的同屏显示与链接平台，同时提供实施监测设备（土壤三参数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气象观察仪、温室气体通量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地下水污染原位在线观测系统、大气干湿沉降测定仪、视频监测系统、自动蒸发监测系统等）亦能同屏实现远程交互、数据处理、储存、统计、分析等功能服务。并提供多终端（PC 端、web 物联网浏览终端、手机微信端等）数据浏览功能。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	--	--	---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4	自动气象 观察仪	1	套	(一)功能要求 ★对离地面 5 米、15 米和 25 米高度风速、风向、雨量、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日照时数、大气压力、N₂O、NO、CH₄、CO₂、NH₃ 等十几个气象要素进行全天候现场监测,通过专业配套的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和无线上网设备实现云端服务器的数据交互,并能实现网络远程调控数据采集频率、仪器后台缓存、数据的汇总下载、图形分析等功能。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由气象传感器、数据采集仪、电源系统、野外防护箱等部分构成。 风速传感器 3 套;温湿度传感器 3 套;风向传感器 3 套;照度传感器 1 套;总辐射传感器 3 套;NO 传感器 3 套;N₂O 传感器 3 套;CH₄ 传感器 3 套;CO₂ 传感器 3 套;NH₃ 传感器 3 套;雨量传感器 1 套;数据采集终端(包括仪器防护箱)3 套。 1、数据采集仪:具有气象数据采集、实时时钟、气象数据定时存储、参数设定、友好的人机界面和标准通信功能,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很方便的与计算机建立有线(RS485、RS232、USB 等)、无线通讯(GPRS、WIFI、LAN、Zigbee 等)连接。 2、标配 4G 无线通讯功能可实现气象设备与云端服务器的数据交互。 3、设备出厂实行客制化定制,使用功能出厂可按照现场要求调试完成,安装使用中无需其他调整即可使用。 4、数据采集终端仪:ARM 32 位 Cortex-M3 CPU;系统时钟:最高可达 72MHz;存储功能:FLASH 存储容量 14MByte,每 30 分钟存储一次数据,可存储 3 年多气象数据;内部 flash 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转存。传感器通道:RS485 接口,波特率 9600,MODBUS 主机协议,可实现 MODBUS 接口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本机带有 8 路传感器接口,可根据需求扩展最大 32 路传感器接口。其他功能:2 路 DO/2 路 DI 数字量输入输出,可选配防盗震动上报云平台功能。供电显示:8V-28V 宽电压输入。工作温度:-20~70℃。显示功能:4.3 英寸 480×272 像素全彩液晶屏幕显示,整体界面清晰美观;可扩展 LED 显示屏进行丰富显示;同时支持实时时钟及时间校准功能。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方便用户实现上位机软件二次编程。通讯接口:串行 RS485, RJ45 有线以太网口, 4G 移动网络, USB。 5、通讯系统:无线 4G 通讯模块(附带物联网卡和三年费用)。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存储、实时查看、统计、汇总、下载等功能。 6、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风速传感器：能根据用户需求输出相应风速信号。三风杯；测量范围：0-45 米/秒，准确度：$\pm(0.3+0.03V)m/s$（V:风速），分辨率：0.1m/s，启动风速：$\leq 0.5m/s$，供电方式：DC5V，输出形式：脉冲信号，负载能力：电流型输出阻抗$\leq 600\Omega$，电压型输出阻抗$\geq 1K\Omega$，工作环境：温度$-40^{\circ}C \sim 50^{\circ}C$，湿度$\leq 100\%RH$，防护等级：IP45，线缆等级：额定电压：300V 温度等级：$80^{\circ}C$，功耗：50 mW。 2、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50 \sim 120^{\circ}C$，准确度：$\pm 0.4^{\circ}C$，分辨率：0.1$^{\circ}C$。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准确度：$\pm 3\%RH$，分辨率：0.1%RH，湿度响应时间：典型小于 10 秒。供电方式：DC 12V，输出形式：RS485。 3、风向传感器：风向标响应风向，测量范围：$0 \sim 360^{\circ}$，准确度：$\pm 3^{\circ}$，启动风速：$\leq 0.5m/s$。输出形式：0-5 V；负载能力：电流型输出阻抗$\leq 250\Omega$，电压型输出阻抗$\geq 1K\Omega$。 4、CH₄传感器：量程范围：0-100%，准确度：$\leq$读数的$\pm 3\%$(25$^{\circ}C$)，分辨率：0.1%，准确度：$\pm 5\%$；输出形式：RS485；运行温度：-10 至 $50^{\circ}C$，工作湿度环境：0-95%RH(无凝结)。 5、CO₂传感器：量程范围：$0 \sim 2000ppm$，准确度：$\pm (40ppm+2\%F \cdot S)$，分辨率：1ppm，输出形式：RS485，负载电阻：电压型：$RL \geq 1K$；电流型：$RL \leq 250\Omega$；工作温度：$-40^{\circ}C \sim 70^{\circ}C$；相对湿度：$0 \sim 100\%$。 6、N₂O 传感器：探测范围：$0-20 ppm$；分辨率：0.1ppm；精度：5%。 7、NO 传感器：测量范围 $0 \sim 250ppm/0 \sim 2000ppm$，准确度：3% F.s，分辨率：0.1ppm/1ppm。 8、NH₃ 传感器：测量范围：$0 \sim 100ppm$，分辨率：1ppm，准确度：$\pm 5\%$。 9、雨量传感器：承水口径：$\Phi 200 \pm 0.6mm$，测量范围：$\leq 4mm/min$（降水强度），分辨率：0.1mm（6.28ml），准确度：$\pm 4\%$（室内静态测试，雨强为 2mm/min）。输出信号：开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方式：脉冲信号；工作温度：$0 \sim 50^{\circ}C$。 10、照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 \sim 200000Lux$。波长范围：$380 nm \sim 730 nm$，准确度：$\pm 7\%$，输出形式：4-20 mA；负载电阻：电压型：$RL \geq 1K$；电 流 型：$RL \leq 300\Omega$；工作温度：$-10^{\circ}C \sim 70^{\circ}C$。 11、总辐射传感器：测试范围：$0-2000W/m^2$；灵敏度：$7 \sim 14\mu V/w.m^{-2}$，响应时间：≤ 35 秒 (99%)，光谱范围 $0.3 \sim 3\mu m$，年稳定性：$\pm 2\%$，余弦响应：$\leq \pm 7\%$(太阳高度角 10°时)，方位响应误差：$\leq 5\%$（太阳高度角 10°时），温度特性：$2\%(-10^{\circ}C \sim +40^{\circ}C)$，非线性：$\pm 2\%$。信号输出：$0-20 mV$。
--	--	--	---

				12、软件功能：电脑端、手机端（免费使用）物联网监测平台基于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能够为用户提供多终端数据浏览功能，同时提供监测设备远程交互、数据处理、储存、统计、分析、报警、信息发布等服务。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供应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再支付 20%合同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项“物联网”和第4项“自动气象观察仪”。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气相色谱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一次进样完成气体样品中 CH₄、CO₂、N₂O 含量分析。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原装进口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原装进口配套甲烷转换炉、阀箱各 1 套；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及相关附件 1 套；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及相关附件 1 套；自动进样盘 1 套。 2、自动十通阀 1 套；自动六通阀 1 套；气相色谱仪相关附件 1 套；色谱柱 3 根；高纯度镍粉 5 瓶；氢气发生器 1 套；空气发生器 11 套；真空泵 1 台；标气 2 瓶；顶空瓶 5000 支。 3、1.5 匹变频空调及除湿机各 1 台。 4、≥400 L 容量双温控卧柜冰箱 2 台。 5、国内配套品牌电脑及打印机各 1 套。 6、原装中文色谱工作站软件、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1 套。

			(三)气相色谱仪主机及柱温箱： 1、检测限：CH_4、$\text{CO}_2 \geq 0.5\text{ppm}$，$\text{N}_2\text{O} \geq 0.1\text{ppm}$。完全避免 O_2 对 ECD 检测器的干扰。 2、柱箱 2.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50°C。 2.2、温度波动：$\leq 0.01^\circ\text{C}/1^\circ\text{C}$。 2.3、最大升温速率：$120^\circ\text{C}/\text{分钟}$。 2.4、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5、20 阶/21 平台程序升温。 2.6、温度稳定性：$\leq 0.01^\circ\text{C}$ 每 1°C 环境变化。 2.7、控温精度：$\leq 0.01^\circ\text{C}$。 2.8、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irc\text{C} \leq 240$ 秒(22°C 室温下)。 2.9、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八个（两个进样口、三个检测器和三个辅助）。第三/第四个检测器可位于进样口或辅助区域的任何可用区域。 2.10、最多可安装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多达 19 个 EPC 通道。 2.11、自动（无人工）泄漏检测。 2.12、最多支持 10 个阀：(4 个阀可位于加热阀箱内，2 个不加热适用于低功率应用的阀，4 个由单独的外部触点闭合供电的阀)。 2.13、电子压力控制精度：第五代电子压力控制模块，0.001psi，全球最高，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泄露。 2.14、色谱柱 ID 端口：五个。 2.15、USB 端口：不小于三个。 2.16、具有先进的监控系统资源（计数、电子记录和诊断）的内置功能。可通过集成的早期维护反馈来跟踪进样次数，也可跟踪使用时间，以便完成计划性维护，从而避免不必要的停机时间。 2.17、填充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 2.18、恒流操作。 2.19、最高操作温度 400°C。 2.20、最大流量 $100\text{ mL}/\text{min}$。 2.21、适配接头可用于 1/8 英寸填充柱。 2.3、检测器 -所有检测器气体都有 EPC 控制和电子开/关控制。 -EPC 补偿大气压和温度变化。 2.4、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4.1、最低检测限：$< 3.8\text{ fg}/\text{mL}$。 2.4.2、线性动态范围：$< 5 \times 10^4$（林丹）。 2.4.3、最大数据采集频率：$50\text{ Hz}$。
--	--	--	---

			2.4.4、使用β发射强度$<15\text{ mCi }^{63}\text{Ni}$ 作为电子源。 2.4.5、独特的微量池设计科最大程度减小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2.4.6、最高操作温度：400℃。 2.4.7、标准 EPC 尾吹气类型：氢气/5%甲烷或氮气；0-150 mL/min。 2.4.8、电子压力控制精度：第六代电子压力控制模块，0.01psi，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泄露。 2.5、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5.1、最高使用温度 450℃。 2.5.2、最低检测限：$<1.3\text{pg 碳/秒}$(十三烷)。 2.5.3、自动点火，火焰熄灭自动检测，并自动再点火。 2.5.4、线性动态范围：$10^7(\pm 10\%)$。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对整个 10^7 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2.5.5、数据采集频率：$>900\text{Hz}$，适合半峰宽仅 5 ms 的峰。 2.6、多功能进样系统 2.6.1、液体进样功能 2.6.1.1、162 位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可升级到 648 位)。 2.6.1.2、进样体积：1.2 μL 到 10,000 μL（需要换针）。 2.6.2 顶空进样 ★2.6.2.1、顶空样品处理量：气体进样 110 位以上 10/20ml 样品容量。 2.6.2.2、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全流路无阀设计。 2.6.2.3、配 2.5ml 注射器，注射体积 250—2500μl。 2.6.2.4、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 2.6.2.5、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6.2.6、可以采用 2mL、10mL 和 20mL 顶空瓶。 2.6.3、固相微萃取 2.6.3.1、样品处理量：45 位 10/20ml 样品盘。 ★2.6.3.2、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 2.6.3.3、6 位加热搅拌器：35-200℃，1℃温度增量。 2.6.3.4、纤维萃取头的老化：配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或者在进样口老化。 2.7、数据处理系统 2.7.1、操作环境：Windows XP 或 Windows 7。 2.7.2、包含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 2.7.3、图形化管理界面，操作简易。 2.7.4、集中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使用人员数量没有限制，可以不增加费用的同时增加使用人员账号。 2.7.5、强大的智能报告功能和报告格式，最直观的报告模板编辑器，
--	--	--	---

				具有模块直接拖拉、生成报告的方式，测试数据能通过程序自动导出到电子表格等。 2.7.6、除能控制色谱仪外，还可以控制气质或液质。 2.8、阀系统 2.8.1、由仪器生产工厂预先调试安装完成，确保到客户现场能够立即投入使用，保质保量。 2.8.2、采用带温度控制的全自动气体阀系统。 2.8.3、与色谱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有利于售后服务，有利于降低售后维修成本。 ★3、能根据设定的程序，自动将样品瓶抽真空、自动给样品瓶充标气。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免费保修 2 年，终身维修。 2、制造商在中国具有非常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以售后服务过 ISO9001 等质量认证体系为准。（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3、在华南区设有不小于两个官方专业维修站（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4、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安排不少于一名技术人员在国内培训中心 5 天/人的免费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培训期间培训所生产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均由中标商承担，参加时间由用户选择。 5、制造商在华南区设有专业的官方培训中心（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6、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7、制造商在中国采用“7×8”服务模式：即采用每周 7 天 8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模式。即用户即使在周末，也只需拨通公司官方免费服务电话，就可获得官方的正规服务。（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8、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有配件维修、维护中心，能够对故障配件进行维护和维修，大大减少以后仪器的使用维护费用。（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9、免费提供 1 次移机服务。
2	温室气体 通量监测 仪（允许 进口产品 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可在田间实时同时测量 CO₂、CH₄、H₂S、N₂O、NO₂、NH₃、CO、SO₂、SF₆、H₂O 等 10 种气体，最多可测 300 多种气体的含量。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主机：基于悬臂梁光学麦克风红外光声光谱技术，响应时间：一种气体：<10s，冲洗：9 种气体+水汽：<60s；★检测限：ppb 级；CO₂(500ppb)、

			CH₄(100ppb)、H₂S(30ppm)、N₂O(30ppb)、NO₂(100ppb)、NH₃(200ppb)、CO(500ppb)、SO₂(100ppb)、SF₆(2ppb)、H₂O(100ppb); 检测上限通常为下限的 100000 倍, 动态量程: 典型 5 级; 测量腔室恒定温度 50℃; 重复性: 2%测量结果, 在标定条件下; 准确度: 典型 2-5% ; 零点漂移: ±2 检测限/年; 量程漂移: 3%测量值/年; 工作温度范围: 0℃-+45℃; 工作湿度范围: 低于 90% RH, 无凝露; 工作压力范围: 大气压; 防护等级: IP20(IEC529); 振动试验: 33Hz 强振; 储存条件: 温度范围: -20℃-+60℃; 分析软件: 具有存储、显示、计算、统计、历史回放、打印测量曲线等功能; 样气压力范围: 930mbar-1100mbar; 样气湿度范围: 露点+8℃ 或更高; 样气量: <1L/m; 工作电源: 100-240VAC, 50-60Hz; 高稳定性, 每年只需标定 1-2 次; ★内置抽气泵, 最远抽气距离 300 米, 标配 100 米; 设有“自我检测”程序, 使测量结果可靠; 专业的温室气体通量在线观测软件 GasView10; ★多样点采样器: 采样通道为 24 通道, 具有自检功能; 低吸收率的 SiO₂ 涂层的不锈钢阀组; 多种数据接口 RS232, RS485, Modbus, Ethernet 或者光纤, 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 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亦能实现上述功能。通气管线和过滤器材质可选: PTFE/PFA/FEP/PP 或者不锈钢。多点采样仪和监测仪可以在线运行, 将数据实时传到电脑软件中观看, 并导出到 Excel; 采样箱: 24 个, 亚克力材质, 其中, 12 个: 50×50×57cm, 12 个: 80×60×57cm, 带风扇、温度传感器、★直线电机驱动、自动推杆; 采样管: 1200 米 (按 24 地块初步计算), ★伴热采样管线, 具备防止冷凝防止吸附功能; 恒温伴热带+PFA 气管, 采样气体加热温度: 65℃, 功率: 15~60W/M, 供电电源: 220VAC50Hz。 (三)配置 光声光谱多气体分析仪 1 台; 多点采样器-24 点 1 台; 控制软件 1 套; 伴热采样管 1200 米、采样箱: 24 个, 其中, 12 个: 50x50x57cm, 12 个: 80x60x57cm; ≥400 L 容量双温控卧柜冰箱 1 台。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 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 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 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供应全部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

	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无</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

	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进口产品货物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中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	--

C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根系生态观测系统（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套	(一)功能要求 在自然状态下，非破坏性获取土壤中不同深度的植物活体根系原位的高清图片信息，辅助以专业分析软件获取植物根系生长和形态因子等重要参数，提供给植物根系生态、抗逆性、胁迫等研究者地下根系生长的研究资料。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方式：电脑连接操作，快速获取地下根系及土壤高清照片。 2、主机特点：柱型设计的 360 度旋转光电耦合主机，可对根系和土壤状态进行不变形的线性数据获取，无损线性扫描可获得高分辨率的图像。 3、图像像素：≥9600×9600 像数（1200DPI）。 ★4、扫描速度：在 1200DPI 模式下，扫描速度 30-60s。 5、显示：软件可以扫描后快速显示获取的根系及土壤图像。 6、软件放大分辨率：≥19200*19200 像素。 7、工作环境：0℃～50℃，相对湿度 0～100%RH（没有水汽凝结）； 8、供电电源：UMPC 终端供电和软件控制。 9、扫描角度：360 度无死角。

				10、图像色彩模式：彩色。 11、数据传输：USB 快速传输。 12、数据存贮：直接存贮到数据处理终端。 13、具有防水性能设计。 ★14、主机探头尺寸：约 343 mm 长×64 mm 直径。 15、根管尺寸：国际标准 70 mm 外径，64 mm 内径，长度：1m 或 2m（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6、分辨率：1200DPI。 17、测量方式：可定点、定位连续监测。 18、主机获取速率：30 秒（依据选择不同 Dpi）。 19、画面尺寸：360°高分辨率图像（21.56 cm 宽×19.56 cm 长），非拼接图像。 20、数据浏览载体：掌上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等有 USB 接口的设备。 21、软件参数 21.1、生物量参数测定：多种生物量测量参数，如总生物量（总根长、总根投影面积、总根表面积、根平均直径、根提交、总根尖数）、根系死活、根长估计值等参数。 ★21.2、根拓扑参数测定根系名、根尖直径、根尖生长状况、段相对于左上角的水平开始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垂直开始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水平结束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垂直结束位置、根的最高生长级数、根的外部路径长度、根的高度、连接上一级的分支角度、连接量级、连接路径长度、连接生长级、连接属性分类。 21.3、单根参数测定：多种单根参数，如长度、最大宽度、最小宽度、最大长度、最小长度、表面积、投影面积等。 21.4、方向走势参数：段相对于左上角的水平开始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垂直开始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水平结束位置、段相对于左上角的垂直结束位置。 22、软件功能：具有多样化图表、根系追踪、根系编辑、放大缩小等功能，同时可以通过自定义根系直径，对根系的长度、表面积、投影面积、体积、根尖数进行分级分析；加配触摸屏分析软件，通过调节阈值快速估算根系面积，同时获取根系 ID、长度、平均直径、面积、体积、平均角度、分指数、分支 ID 和分析点数。 (三)配置 根系原位监测系统主机 1 套、校准管 1 个、根系扫描驱动软件 1 套、分节式探杆 1 套、USB 连接线缆 1 套、根系时空动态分析系统 1 套、
--	--	--	--	--

				UKey 1 个、仪器箱 1 套、国产微根管 48 根、品牌笔记本 1 台。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需要原厂商或区域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2	虫情监测系统	1	套	(一)功能要求 实时自动监测作物（甘蔗或水稻）虫情。集成应用昆虫信息素诱捕技术、物联网、红外计数、云服务等生物与信息技术为一体，实现田间害虫数量自动采集、无线传输及可视化分析等功能。设备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能自动完成诱虫、清虫、排水等系统作业。 (二)产品性能参数 ★1、监测设备具有自动诱捕与光电计数集成于一体的虫情监测系统，内置高精度计数传感器（目标害虫虫体≥3mm，响应时间≤1ms）。通过 PC 云端及手机端能远程查看诱捕的虫情自动计数结果。（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监测设备设有自动清虫装置、害虫防倒爬回装置、温湿度传感器及新型一体式集虫盒，支持手机或网页查看设备采集的虫情数量、温度、湿度等数据。 2.1、各种设备数据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服务器，数据实时传输。 2.2、远程查询监控：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均可）远程监控平台对虫情、温湿度自动采集系统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2.2.1、害虫自动计数：可远程识别和计数，并可按识别的数量生成表格及各类统计图表，以及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2.2.2、配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2.2.3、设备可自动进行杀虫和清仓，并设有防倒爬回结构，避免诱集的虫子逃跑。 2.2.4、虫子收集储存结构，对计数后的虫子，自动留在集虫罐内，等人工定期清理。 2.2.5、大小虫子识别过滤：入虫口大小设有甘蔗或水稻主要害虫能进入的结构，防止其他大小的虫子进入机器内部从而影响虫子识别。 2.2.6、雨遮结构：新型一体式集虫盒可将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避免雨水进入箱体。 3、电源：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 18V/60W，蓄电池 DC12V/40Ah。 4、系统：支持微信小程序和电脑网页。 ★5、多种联网方式(4G/RJ45/Wifi)可选择，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6、整机外观：尺寸$\geq 600*600*2009\text{mm}$，外观应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痕等缺陷，整体应牢固，无松动；设备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焊缝应平整、牢固、光滑、明亮、无毛刺。 7、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8、工作环境湿度：$\leq 99\%$，雨天正常工作。 (三)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保质期：≥ 3 年 2、服务要求：诱芯每月定期（1 年）更换服务；设备定期巡检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根据要求，提供数据专业查询与定制推送服务。 3、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3	土壤紧实度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野外便携式，用来测量土壤紧实度的仪器，以反映土壤的紧实程度。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配置：测量主机，测量杆。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最大负荷：10000KPa（KPa 与 Kg 可转换）。测量深度：0-375 mm。分辨率：0.1 KPa。测量精度：$\pm 1\%$。操作温度：$-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输出接口：RS 232。电源：充电电池、充电器（充电电压 100 V-240 V）。外形尺寸：外径 140 mm×高 750 mm。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1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4	光纤式氧气测量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不同领域的多个样品中氧气的同时测量，或者氧气的长期连续监测，适用于在气体、液体、固体和半固体等各种不同的介质中测量业领域。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配置：主机，氧气传感器 1 个，温度传感器 1 个、分析软件、数据线和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主机交互界面：LCD，USB；操作模式：单机或 Window 电脑；主机数据存储空间：$\geq 4\text{GB}$；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2 小时快速充电(USB)；测量范围：0-5 ppmv；内置大气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300—1100mbar，分辨率：0.06mbar，精确度：$\pm 3\text{mbar}$；内置湿度传感器，0—100%RH，分辨率 0.04%RH，精确度$\pm 0.2\%\text{RH}$。 2、O₂ 传感器：可选择微型传感器、小型传感器、点状传感器、点状测量杯、流通管。

				3、输入通道：1 个氧气传感器、1 个温度传感器。 4、氧气测量范围：0-100% O₂（大量程传感器），0-50% O₂（普通传感器），0-10% O₂（痕量传感器）。 5、O₂ 传感器类型：坚固型氧气传感器，直径 3mm。 6、温度测量范围：-10~+50℃。 7、测量原理：REDFLASH 染料发光技术 ★8、分辨率：0.05%(20% O₂)，0.01%(1% O₂) ★9、精度：0.2%(20% O₂)，0.05%(1% O₂) 10、响应时间：微型传感器：低至 0.2/0.2 s (气体/溶解氧)；小型传感器：低至 0.2/5 s(气体/溶解氧)；点状传感器：低至 0.2/5 s(气体/溶解氧) 11、支持系统：Windows XP/Vista/7 12、操作条件：0-50℃，非冷凝。 ④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1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5	土壤入渗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运用恒定水头、三维流原理田间饱和和导水率快速测量的设备，用于正确评估土壤基膜通量势和土壤吸附能力。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配置：主机、田间三角架、土钻、清洁工具、水袋、真空检测手泵、延长工具套件 1 套。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测量深度：标准 15~75cm，选配延长工具可达 315 cm。 2、土钻直径：至少 6.0 cm。 3、饱和导水率测量范围：10⁻²~10⁻⁵cm/sec。 4、蓄水管横截面积：35.22 cm²（外），2.16 cm²（内）。 ④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1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6	TOC-TN 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快速可靠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含量的定量分析，适用于超纯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海水、发酵液体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样品分析。 (二)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电源：AC 220V +/-10%，50 Hz；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

			<85%。 2、技术要求 2.1、分析系统应包括下列单元：高温催化燃烧单元（含固体燃烧进样系统和固体模块）、自动进样器、NDIR 检测器系统、电子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2.2、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燃烧温度：液体：950℃，最高温度 1000℃，固体：1300℃（需提供样本等原厂技术证明文件及软件截图）；升温速率：从室温到 950℃，少于 15 分钟；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80 g/l；样品中允许最大悬浮物直径：0.25 mm；催化剂：Pt，CeO。 2.3、检测器系统 2.3.1、TOC：非色散红外检测器(NDIR)；TN：电化学检测器(ECD)。 2.3.2、测量范围：液体：TOC：0 mg/l-25000 mg/l，检测限 4ppb；N：0.0 mg/l-500mg/l，检测限 50 ppb；固体：0.05 mg-130 mg 碳绝对量。 ★2.3.3、在 500 ppb 检测范围内必须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绘制标准曲线，并提供实验报告，可作为验收指标。 2.3.4、测量时间 TOC+TN：5 分钟/样品。TC+IC+TN：7 分钟/样品。 2.3.5、重现性：TOC：1%；TN：2%。 2.3.6、可同时分析 TOC 和总氮，要求一次进样同时得到结果（需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文件）。 ★2.3.7、总氮模块必须采用固态电化学检测器。 2.4、固体模块 2.4.1、固体样品最大进样量不小于 2.5g(需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文件) 2.4.2、固体检测模块必须独立装置，独立供电，液体与固体切换时不需要更换燃烧管或其它硬件设备（需提供独立固体燃烧炉照片及详细描述）。 ★2.4.3、固体样品由样品舟直接进样，无需使用锡囊等一次性耗材（需提供原厂证明文件）。敞开式进样系统，非球阀进样，降低机械故障率。 2.4.4、固体燃烧管：高纯净耐温陶瓷材质。无需内外套管，结构简洁，分析中不使用催化剂。 2.4.5、样品舟平均重复使用次数：不低于 3 次。 2.4.6、超温报警功能：炉温超过 1350℃时，自动报警提示。 2.5、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具有 Vita 技术可以补偿气流流速引起的变化；气流流速数字化控制，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系统；★采用免维护的 <u>Peliter 电子干燥装置，非化学干燥方式。</u> 2.6、软件系统
--	--	--	---

			使用中文或英文 Win7 系统；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系统状态显示和参数设定；具有 1 次方或 2 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实验结果可以输出及打印；实验结果可以输出及打印；操作软件必须为全中文界面。 2.7、自动进样器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72 位。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具有自动清洗功能；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搅拌速度 10 级可调；所有样品位带自动酸化功能。 (三)配置要求 1、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主机 1 台；专用分析软件 1 套；仪器安装起始包 1 套（包含不限于粗燃烧、密封圈、石英棉、高温垫片、卤素吸附物等）；独立高温固体燃烧炉 1 套。 2、72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及样品盘 1 套。 3、消耗品包，至少包括：石英燃烧管 2 根；高温陶瓷样品舟 1000 个；石英棉：5 包；石英棉/50g：1 包；高温垫片/3 片：1 包；催化剂：5 份；高氯酸镁干燥机/454g：1 包；卤素吸附填充物：5 包；卤素吸附填充物（固体用）：10 包；碳酸钙标准品/100g：1 包；大过滤器 1 个；小过滤器 1 个；40ml 进样瓶：200 个，密封圈 3 个。 4、电脑及打印机：根据客气需求。 5、1.5 匹以上变频空调一台、抽湿机一台。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仪器必须为原装进口生产，有原产地证明，并带有公司商标。 2、免费安装设备，免费培训 2 名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硬件、软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质保期满后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免费提供 1 次移机服务。 4、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到		

	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

	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

	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根系生态观测系统”和第6项“TOC-TN分析仪”。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进口产品货物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中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	--

D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自动蒸发监测系统	4	套	(一)功能要求 用于测量植物蒸腾蒸发量以及与地下水埋深之间的关系,分析研究对比甘蔗和水稻等作物的耗水特点及“SPAC”系统水分运移转化规律、作物水分生产函数、作物系数(Kc);配合其他量测手段,研究盐分、水分等在 SPAC 系统中运移、转化规律及其对作物生长发育的影响。适用于土壤科学及与土壤水相关过程的长期定位研究、观测。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自动蒸发监测系统由蒸渗仪系统、大田土壤监测系统及中心控制软件等方面组成;蒸渗仪系统包含土箱及称重平台、称重系统、渗漏量监测系统、地表径流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器、配套软件及数据云平台、远程传输系统、土壤水分温度盐分、水势传感器等组成;大田监测系统包含棵间蒸发系统、大田土壤墒情监测系统、陆地水面蒸发监测系统等组成。 1、仪器工作条件地下内相对湿度:≤90%(30℃~50℃);地下内工作温度:-20℃~45℃。 ★2、四套一体式蒸渗仪系统由土箱及称重平台构成,总长 8m,宽 5m,深 1.5m;单套蒸渗仪土箱及称重平台长 3.8m,宽 2.3m,深 1.5m;反滤层厚 0.3m,总深度 1.5m,边界尺寸误差不大于 5mm,共 4 套。其中钢结构部分采用喷砂喷漆防腐处理,增强抗氧化性,其中材质选用 Q235 国标钢材;取土为扰动土。(采购人提供外围工程详细设计图)。 3、大田土壤监测系统的土壤传感器采用使用时域透射测量技术(TDT)和自主专利的天线技术监测土体水分及土体温度;陆地水面蒸发监测系统:监测方式:称重式蒸发皿测量,与蒸渗仪同步时间测量及记录蒸发量;棵间蒸发监测系统使用迷你蒸渗仪进行测量,定期取大田无植被土样更换蒸渗仪土体,放置于主蒸渗仪相同植被环境下,监测纯土体蒸发,参与蒸渗仪数据计算。 4、数据采集与管理是所有子系统的数据采集及处理的调控部件,由采集主机进行,同时采集主机将数据缓存,向数据平台发送数据。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存储、实时查看、统计、汇总、下载等功能。 5、主要的部件与软件配置 5.1、土箱及称重平台 1 套。 5.2、称重系统 1 套。 5.3、渗漏量监测系统 1 套。

			5.4、地表径流监测系统 1 套。 5.5、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及数据云平台 1 套，可共用。 5.6、远程传输系统 1 套，可共用。 5.7、土壤水分温度盐分监测传感器 4 套。 5.8、水势传感器监测传感器 4 套。 5.9、棵间蒸发系统 1 套；大田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1 套；陆地水面蒸发监测系统 1 套；可共用。 5.10、配套附件及辅料 1 套。 5.11、提供仪器设备的中文安装手册、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中文）等全套资料。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蒸散量监测系统 监测方式：称量土体及箱体重量，使用重量换算蒸发水量；称重模式：★直接称重，单个箱体（套）采用 4 个称重传感器综合监测，四个小区联动配合监测；称重量程：60000kg(60t)；分辨率：100g, 0.01mm；精度：500g, 0.05mm；输出：内部 RS485 协议或标准 Modbus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40~+75℃，湿度 0~100%RH；防水等级：IP66；供电方式：AC220V +（或）DC24V，可连接太阳能供电；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2、渗漏量监测系统 监测方式：使用容器收集渗漏水，称量容器总重量，使用重量换算蒸发水量；称重模式：直接称重，采用 1 个 S 型称重传感器，带有自动排水装置；★称重量程：5kg；分辨率：0.1g；精度：1g；输出：内部 RS485 协议或标准 Modbus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40~+75℃，湿度 0-100% RH；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3、地表径流量监测系统 监测方式：使用容器收集径流水，称量容器总重量，使用重量换算蒸发水量；称重模式：直接称重，采用 1 个 S 型称重传感器，带有自动排水装置；称重量程：5kg；分辨率：0.1g；精度：1g；输出：内部 RS485 协议或标准 Modbus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40~+75℃，湿度 0~100%RH；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4、单套蒸渗仪传感器布设：①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传感器：从距地表 20cm、50cm、80cm、110cm 埋设传感器，共 4 个探头；②土壤水势传感器：距地表 20cm、50cm、80cm、110cm 埋设传感器埋设埋设传感器，共 4 个探头；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5、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三参数传感器一体式：量程：0-100%，-40-80℃，0-23dS/m；分辨率：0.08%，0.1℃，0-7ds/m 内 0.01dS/m；
--	--	--	--

			精度：±1~3%，±0.5℃，0-7ds/m 内±5%；输出：SDI-12；线缆长度：默认 5 米；密封材料：环氧树脂；防护等级：IP68；传感器尺寸：整体厚度不超过 1.5cm，探针长度不超过 5cm；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6、土壤水势范围：-9kPa~-2,000kPa（1.96~4.31pF），分辨率：0.1kPa，准确度：±(读数的 10%+ 2kPa)@-9kPa~-100kPa，传感器类型：频域，带校准的陶质板；土壤温度范围：-40~60℃，分辨率：0.1℃，准确度：±1℃；传感器类型：热敏电阻；测量频率：70 MHz；输出：SDI-12 通讯协议；遵循标准：ISO 9001:2015 标准下生产；EM ISO/IEC 17050:2010 (CE 标志)。 7、大田土壤监测系统参数如下： 7.1、大田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土壤传感器采用使用时域透射测量技术(TDT)和自主专利的天线技术监测土体水分及土体温度；传感器垂直安装，可以一次测量多个土壤层,每个区域可对 15 厘米(6 英寸)深度的土壤进行平均含水量的测量，共测量 3 层 0-45cm；安装方式：直接安装，不允许扰动大田土体；★<u>土壤含水量量程：可输出 0~100%VWC（体积含水量）；土壤含水量精度：相对误差≤±2.0%（8%~42%VMC）；土壤温度量程：-20~70℃，土壤温度精度：±0.5℃；</u>稳定时间：通电后<1s；单次采集耗电量：<20mWH；通信方式：数字通信，可支持 RS485/SDI-12；供电方式：6~14VDC(18VDCmax)；工作电流：待机<0.5mA，工作<20mA（<100ms）；传感器材料：与土壤接触部分为非金属材质、不影响土壤化学性质，可在工作寿命期内长期浸泡条件下正常工作，有较高强度，耐酸碱腐蚀，耐高低温，低温冻结时不会出现冻裂；工作环境温度：-20~70℃；工作环境湿度：0~100%RH；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7.2、陆地水面蒸发监测系统：监测方式：称重式蒸发皿测量，与蒸渗仪同步时间测量及记录蒸发量；监测量程：可连续称量，自动累计，具有自动补水功能；蒸发量分辨率：0.001mm；蒸发量精确度：0.01mm；输出：内部 RS485 协议或标准 Modbus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40~+75℃，湿度 0~100%RH；防水等级：IP66；供电方式：AC 220V 或 DC 24V，可连接太阳能供电；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7.3、棵间蒸发监测系统 监测方式：使用迷你蒸渗仪进行测量，定期取大田无植被土样更换蒸渗仪土体，放置于主蒸渗仪相同植被环境下，监测纯土体蒸发，参与蒸渗仪数据计算；称重量程：10kg；分辨率：0.01mm；精度：0.05mm；输出：内部 RS485 协议或标准 Modbus 协议；工作环境：温度-40~+75℃，湿度 0~100%RH；可由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调整数据采集频率。
--	--	--	--

			8、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系统中所有子系统的数据采集及处理都由采集主机进行，同时采集主机将数据缓存，向数据平台发送数据。主处理器：高性能 CortexM 系列处理器；内部存储：512M 高可靠性 NorFlash；外部存储：USB 接口，TF 卡；通信接口：2/3/4G 全网通无线传输接口，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可扩展选配模块：SDI-12 采集模块，RS485Modbus 采集模块，模拟量采集模块，4-20mA 采集模块，输入输出控制模块等；数据采集：可设置采样间隔及采集数据类型，采样间隔 1 分钟至 4 小时可配置；数据下载：本地 U 盘/TF 卡下载，远程云平台存储下载；本地人机界面：液晶显示，按键交互，可查看数据及设备状态，可进行数据管理；位置及时间：自带 GPS/北斗，可自动获得安装位置，可自动同步时间；工作环境：温度-30~+75℃，湿度 0~100%RH；供电方式：AC220V 或 DC24V，可连接太阳能供电；提供外接数据接口。 8.1、蒸渗仪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 云平台服务中心接收数据，用户只要能上网，既可浏览实时数据；数据传输：各种数据以设定的时间间隔（分钟、每小时、每天）发送到云平台上；软件模块：用户管理、系统设置、实时数据、多种汇总（小时、日、周、旬、月等）数据走势（数据图）、数据报告、历史数据；数据下载：Excel 格式。 8.2、系统防护：系统具有的防雷措施，并使各模块间独立运行，一块受损或缺失不影响其他模块运行。 8.3、蒸渗仪上沿需做裙边保护，且裙边与蒸渗仪土箱之间采用不锈钢护边保护。 8.4、提供 UPS 电源保障，在市电供电断电 36 小时内，电源系统能够保证测定系统的正常工作。 8.5、所生产的称重式土壤蒸渗仪符合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标准，并提供证明文件。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3 年。包含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一年。根据安装需求对使用人员系统免费培训。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

	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无</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

	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E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地下水污染原位在线观测系统	1	套	(一)功能要求 地下水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由分析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等组成，至少连续监测包括（但不限于）COD、总磷、总氮（硝氮）、氨氮、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ORP、盐度/TDS、硝酸盐、氯离子等多种水质监测指标，可以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联动。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具有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2、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自动清洗功能。 3、时钟行走时间一致，保证全系统步调一致。 4、智能量程选择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不同监测点可以灵活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5、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能够精确到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 6、工业计算机要求：CPU 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4\text{GB}$，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通讯接口：不少于 8 个 RS232/485 COM 口，不少于 2 个网口；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存储、实时查看、统计、汇总、下载等功能。 7、分析仪器实现模块化设计；支持与多个监控中心的联接和通信。 8、采水系统：采样点距水面：0.5-1 m 浮动；采用自吸式水泵或潜水泵提水；流速：0.8-1.2m/s，提水总量保证高于各仪表所需水量的 150%；管道：PPR 或 PVC 管道；允许酸度值：pH 2-12。 9、水样预处理系统：★水厂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

			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具备可扩展功能。 10、主要的硬件与软件配置 实现上述所有指标的多参数在线分析仪 1 套，也可上述各指标的单参数在线分析仪各 1 套，采水系统（包括水泵、浮筒/浮球式）1 套；水样处理系统（土建工程（测量池、沉砂池）、水样杯等）；控制系统（工控机、PLC、系统控制软件）1 套；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有线/无线网络、数据采集软件）1 套。 11、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12、设备数据接口同时满足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传输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3、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4、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总氮（硝酸氮）：测量范围：0--100mg/L-N；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1mg/L-N；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方法：电极法（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总磷：测量范围：0-10mg/L、检出限≤0.05mg/L；分辨率：0.01mg/L；准确性±5%；重复性≤3%；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COD：测量范围：0--5000mg/L、检出限≤5mg/L，可扩展到10000mg/L；分辨率：3mg/L；准确性±5%；重复性≤3%；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符合标准 HJ828-2017。 4、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到 50℃；精度：±0.1℃；分辨率：0.1℃；重复性≤2%，测量偏差：0.5℃，方法：热敏电阻法（热电阻法）。 5、电导率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 mS/cm；精度：读数的±0.5%+0.01mS/cm；分辨率：0.01mS/cm；准确性±1%，重复性±1%，方法：石墨电极法（电极法）。 6、pH 传感器：测量范围：0-14 个单位；精度：±0.2 个单位；分辨率：0.1 个单位；准确性±0.1pH，重复性±0.1pH，方法：玻璃电极法。 7、荧光法溶解氧传感器：测量范围：0-60mg/L；精度：0.3mg/L；方法：荧光法（电化学法、荧光法）。 8、ORP（氧化还原电位）：测量范围：-999-999mV；精度：±20mV；分辨率：1mV；方法：铂电极法。 9、盐度：测量范围：0-70psu；精度：±0.2psu；分辨率：0.01psu；
--	--	--	---

				方法：电导率换算法。 10、自清洗浊度：测量范围：0-1000NTU；精度：±5%；分辨率：1.0；方法：光学法（光散射法）。 ★11、铵/氨氮：测量范围：0-50mg/L-N；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02mg/L-N；最大深度：15 米；方法：电极法。 12、氯离子：测量范围：0.5-1000mg/L；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5 mg/L；最大深度：15 米；方法：电极法。 13、TDS（总溶解固体）：测量范围：0-64g/L；分辨率：0.01g/L；用电导率换算。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安装调试运行稳定后免费维护一年。根据安装需求对使用人员系统免费培训。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3、供货时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供货与质保确认函以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一)功能要求 水质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由分析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等组成，至少连续监测 5 个点位，包括（但不限于）COD、总磷、总氮（硝氮）、氨氮、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ORP、盐度/TDS、硝酸盐、氯离子等多种水质监测参数，可以与地下水污染原位在线监测系统联动。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具有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2、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自动清洗功能。 3、时钟行走时间一致，保证全系统步调一致。 4、智能量程选择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不同监测点可以灵活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5、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能够精确到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 6、工业计算机要求：CPU 主频≥2.0GHz、内存≥4GB，硬盘容量≥500GB，通讯接口：不少于 8 个 RS232/485 COM 口，不少于 2 个网口。 7、分析仪器实现模块化设计；支持与多个监控中心的联接和通信。 ★8、水样预处理系统：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

			的手动取水口。 9、主要的硬件与软件配置 实现上述所有指标的多参数在线分析仪 1 套，也可上述各指标的单参数在线分析仪各 1 套；采水系统（包括水泵、浮筒/浮球式）4 套；水样预处理系统（土建工程（测量池、沉砂池）、水样杯等）；控制系统（工控机、PLC、系统控制软件）1 套；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有线/无线网络、数据采集软件）1 套。 10、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11、设备数据接口同时满足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传输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监控数据需要提供数据对外公共接口，保证监控数据能在客户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上存储、实时查看、统计、汇总、下载等功能。 12、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3、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COD：测量范围：0--5000mg/L、检出限≤5mg/L，可扩展到 10000mg/L；分辨率：3mg/L；准确性±5%；重复性≤3%；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方法：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符合标准 HJ828-2017。 ★2、总磷：测量范围：0--10mg/L、检出限≤0.05mg/L；分辨率：0.01mg/L；准确性±5%；重复性≤3%；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方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总氮（硝酸氮）：测量范围：0--100mg/L-N；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1mg/L-N；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清洗，自动全量程校正等功能；方法：电极法（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4、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到 50℃；精度：±0.1℃；分辨率：0.1℃；重复性≤2%，测量偏差：0.5℃，方法：热敏电阻法（热电阻法）。 5、电导率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 mS/cm；精度：读数的±0.5%+0.01mS/cm；分辨率：0.01mS/cm；准确性±1%，重复性±1%，方法：石墨电极法（电极法）。 6、pH 传感器：测量范围：0-14 个单位；精度：±0.2 个单位；分辨率：0.1 个单位；准确性±0.1pH，重复性±0.1pH，方法：玻璃电极法。 7、荧光法溶解氧传感器：测量范围：0-60mg/L；精度：0.3mg/L；方法：荧光法（电化学法、荧光法）。 8、ORP（氧化还原电位）：测量范围：-999-999mV；精度：±20mV；分辨率：1mV；方法：铂电极法。 9、盐度：测量范围：0-70psu；精度：±0.2psu；分辨率：0.01psu；方法：电导率换算法。
--	--	--	--

				10、自清洗浊度：测量范围：0-1000NTU；精度：±5%；分辨率：1.0；方法：光学法（光散射法）。 ★11、铵/氨氮：测量范围：0-50mg/L-N；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02mg/L-N；最大深度：15 米；方法：电极法。 12、氯离子：测量范围：0.5-1000mg/L；精度：读数的±5%；分辨率：0.5 mg/L；最大深度：15 米；方法：电极法。 13、TDS（总溶解固体）：测量范围：0-64g/L；分辨率：0.01g/L；用电导率换算。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安装调试运行稳定后免费维护一年。根据安装需求对使用人员系统免费培训。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3、供货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供货与质保确认函以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场地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費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无</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F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号				
1	激光粒度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能用于测量粉体，悬浮液等的粒径分布。它必须有宽广的测量范围，较高的精确度和稳定的重复性，对于所有功能提供最大限度的自动技术，包括粒径测量系统，样品递送系统和分析软件。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环境要求：10-35℃；相对湿度：＜90%；电源要求：90-240 Volt,5A,50/60 Hz。 2、粒径测量系统 2.1、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02-2000 μm。 2.2、测量理论：全量程范围应用米氏理论，内置非球形颗粒校正选项及常用物质光学参数。 ★2.3、激光光源数量：≥3 个。（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公开发行的样本彩页，详细说明仪器内部的光路结构以及激光光源数量）。 2.4、激光光源波长：780nm 固态光源，不得使用其他波长的非激光辅助光源。 2.5、激光光路：在全量程检测范围内必须符合 ISO13320 标准，使用傅利叶变换技术和双透镜接收光路。 2.6、检测器：≥150 个，以对数方式排列。 2.7、检测角度至少覆盖范围：0.02-160° 2.8、光信号采集：无需扫描，实时检测散射光信号。 2.9、重复性＜0.5%；精确度＜0.6%。 2.10、样品递送系统由主机自动识别并调整适用。 3、湿法递送系统 3.1、内置不锈钢测量室，体积不超过 200ml。 ★3.2、软件自动控制测量过程，包括全自动背景检测、自动循环、自动清洗、自动稀释、自动检测。 3.3、蠕动泵速率连续可调，保证所有样品循环通过测量区域，避免通过有限采样点取样得到非代表性样品报告。 3.4、所有的连接管必须是聚四氟乙烯管，支持有机溶剂类的分散剂。 3.5、分散剂：水、乙醇、以及有机溶剂。 4、软件系统 能在 Windows98，2000，XP 和 NT 或更高版本下运行。提供一个易学易用的图形界面，该界面能提供测量各阶段所有需要的功能，数据输出和存储。包括常规的报告设计功能且用户能自行设计，添加图象信息，数据库应用，其中数据库要能进行全面的搜索，分类和根据过滤条件进行数据的过滤。包含常用材料的光学数据库。软件功能中有专门的

				沉降法分析功能,可以拟合激光法测量小颗粒和沉降法测量大颗粒的综合结果,给出分析的综合图谱;有适合土壤分析的 robability plot 分析功能。软件内置“非球形”颗粒校正因子,可以通过软件定义所检测的颗粒为球形或者非球形,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配置:主机一套;全自动湿法样品循环系统(兼容水及有机溶剂)一套;连接管线一套,包括湿法连接管线、不锈钢样品池连接弯管、聚四氟乙烯管、数据通讯线等;样品池清洁包 一套;三种规格标准样品(1 μm、57 μm、650 μm) (三)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1年。 2、需要原厂商或区域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2	高压灭菌锅	1	台	(一)功能要求 可实现对固体、液体样品的全自动高压灭菌。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5℃-35℃;电源(50/60HZ),最大功率:220V16A 50-60HZ 3500W。 2、灭菌胆尺寸(内径*深度):Φ370*730。 3、内胆材质:SUS304 厚度 2.5mm 喷砂,电解抛光。 4、配置: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台、安全阀铭牌 1 个、硅胶管 ø24*300mm 1 套、储水罐 1 个、废弃收集瓶 1 个、提篮隔板 1 个、提篮 H 350mm 2 个、废弃收集瓶固定座 1 个。 5、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最高温度及压力:138℃(设计压力为 0.35Mpa,表显范围 -0.1-0.5Mpa);温度范围:40-138℃。 2、灭菌温度:105-138℃;溶解温度:50-100℃;保温温度:40-60℃。 3、设定时间范围:灭菌,融化:0-4h,连接保温:72h,预约灭菌:1-99h。 4、控制器:智能,微电脑控制;程序模式:四类预置灭菌模式分别针对固体、液体样品琼脂。 5、排气方式:全排、微排、不排。 6、智能功能: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自检验系统、记忆存储系统(触摸屏带有)。 8、温度传感器:PT1000。 ★9、冷却装置:轴流风扇,可根据灭菌方式不同设置自动启动。 ★10、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防止干烧,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

				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漏电短路检测；温度、压力：标配双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可校准。 11、权限管理：三级或以上密码权限控制。 12、调整沸点：根据海拔可调整水的沸点；防干烧保护：独特的软件控制防干烧技术。 13、可拆卸压力表：压力表卡扣式设计，更加方便客户拆卸校验。 ④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3	土壤团粒分析仪	1	台	(一)功能要求 在不影响土壤结构的情况下分离出标准大小的土壤颗粒。通过分离筛，最后土壤分离出多种粒径的团粒。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仪器尺寸：长 512 mm，宽 512 mm，高 760 mm。 2、配置：主机 1 台；不锈钢水桶 4 个；挂架 4 个；挡杆 4 根；标准筛 5.0 mm、2.0 mm、1.0 mm、500 μm、250 μm、53 μm 各 4 个。 3、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不锈钢分析水桶尺寸：4 个，直径 180 mm，高 370 mm；分离筛尺寸：每套 6 个，直径 100 mm，高 49 mm；分离筛孔径：5.0 mm、2.0mm、1.0mm、500μm、250μm、53μm；转速：1450 转/分钟。 ④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1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4	植物倒伏测定仪	1	台	(一)功能要求 可以对同一棵植株在整个植物生长周期进行动态的连续监测，可测绝对值也可测生长过程中随时变化的相对值，多数据维度综合判断作物新品种的表现。 (二)系统结构及参数要求 1、单人操作：1 个人可以独立完成测量，数据即测即得，无需等待；★活体测量：整个抗倒伏测量不需要破坏植株，测量完成后植株继续生长。 2、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设备持续工作可以使用 6-8 小时；响应时间：<1s。 3、配置：主机 1 台、立杆 1 支、配套软件 1 套。 4、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三)数据指标的技术要求 ★1、测量数据为抗倒伏力曲线：测量多个倾斜角度下的抗倒伏力

				曲线，能够模拟水平风吹到作物植株时的受力情况。该数据也可以判断茎秆的硬度、柔韧性。实时快速测量出作物抗倒伏力、角度及重心高度值，无需人工计算数据。 2、数据既可在主机上查看，也可通过 U 盘导入电脑中进行查看分析。 3、可以测定玉米、甘蔗、苗木等单株抗倒伏力，也可测量小麦、水稻等群体抗倒伏力。 4、数据根据不同角度模拟风力大小，角度间隔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可以有 5°、10°、15°三档可选。 5、配备了存储容量 16G 以上的 U 盘，满足多数据存储需求；重心高度测量范围为 36-150cm，可满足大部分作物测量需求。 6、立杆尺寸：25*25*1750mm。 7、抗倒伏力值测量范围：0-100N；抗倒伏力值分辨率：0.1N；抗倒伏力值精度：10N 以上约为±2%；10N 以下约为±10%。 8、角度间隔：可设定 5°、10°、15°，三档可选；倾斜角度测量范围：0°-90°；倾斜角度分辨率：1°；倾斜角度精度：±2°；重心高度测量范围：36-150cm；重心高度分辨率：0.1c；重心高度精度：±0.5%。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1 年。 2、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5	定氮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一)功能要求 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2、采用国际和国标中认可的杜马斯燃烧法：样品在高温下氧化分解后，其中的氮转化成氮的氧化物，其它元素生成相应的氧化物气体，混合气体在载气 He 的带动下进入还原管，在还原剂铜的作用下氮的氧化物被还原成 N₂，其中硫的氧化物、卤素、其他氧化物会被铜还原剂吸收，然后用 Nafion 膜系统将水吸收掉，用吸收阱将 CO₂ 吸收掉后，进入 TCD 热导检测器检测 N₂ 的热导率变化曲线，积分求出其面积，然后和标准曲线比较得到样品中的氮/蛋白含量。 ★3、采用 He 作为载气，确保仪器高灵敏度。 4、检测范围：0.01-50mg 氮；回收率≥99.5%；★<u>检出限：0.003mg 氮；重现性 RSD≤0.5%（150mg 测试物质 EDTA）。</u> ★5、叠加式气动进样器（78 位）。采用气动方式移动样品盘，无需维护。 5、采用 1 个石英材质的燃烧管设计，方便在热状态下更换；并可

				提供预填充的石英管，节省操作时间。 6、采用陶瓷坩埚作为接灰器，不需清理。 ★7、TCD 检测器，在 30 分钟内启动，后端式三级水过滤系统（还原炉之后）：第一级采用水冷凝管，第二级采用博纯气膜（Permapure），第三级采用变色硅胶脱水。 ★8、旋转木马式六通道可再生二氧化碳吸附阱，随时有一管保持分析状态，且同时有两根管处于准备状态，其余同步解附。 9、采用压力与流量两种检漏程序，样品燃烧后全部含氮气体最终都通过检测器检测，非气体分流设计。 (三)配置 1、主机系统：主机一台，78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2、附件： 2.1、安装工具包：石英管、石英坩埚、水捕集器、二氧化碳吸附器以及各处连接头、密封装置等。 2.2、锡纸 2000 片、铜粉 5 瓶、液体吸附剂 2 瓶、燃烧反应管 2 根、EDTA 2 瓶、装样工具 1 套。 2.3、操作电脑与 UPS 各 1 台。 2.4、技术资料：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四)质保与后续技术服务内容 1、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 2、厂家在国内须有全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资质证明。 3、厂家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及 2 年免费保修，并承诺终身维修。 4、厂家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 5、需要原厂商或区域代理商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6、其他需要的后续服务保证与承诺。
6	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 (ICP-MS)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台	1、功能要求 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水、食品、环保、地质、生物样品分析等等。 2、仪器工作环境 2.1、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2.3、电源：单相 200-240V，50Hz。 3、仪器技术要求 3.1、仪器硬件 ★3.1.1、为了能够在碰撞或反应模式中引入质量筛选功能以实现更

			有效的多原子离子干扰去除效果，实现对复杂基体样品的准确分析，仪器须具有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 3.1.2、雾化器：具有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心雾化器。 3.1.3、雾化室：为了减少基体溶剂的引入量，抑制多原子离子干扰物的产率，同时消除温度波动对稳定性的影响，仪器需具有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死体积小，低记忆效应，带高灵敏度半导体制冷装置，对雾化室制冷控温范围-8~20℃，最低温度要求低于-8℃。 3.1.4、蠕动泵：最高可调转动速度 45 rpm（每分钟 45 转）的四通道蠕动泵系统，具有智能清洗功能。泵体采用惰性材质制造，防止酸液滴落对滚轮的腐蚀。 3.1.5、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便于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炬管分体式设计或一体式炬管。 3.1.6、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便于针对不同样品类型选择并更换合适尺寸的中心管。 3.1.7、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等离子体可视功能，可以通过电脑显示器实时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便于及时判断仪器是否需要维护。 3.1.8、仪器主机的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包括等离子体部分气路和碰撞反应池部分气路）。 ★3.1.9、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真空度下降过多影响灵敏度，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1mm，截取锥孔径≤0.5mm。 3.1.10、真空系统：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涡轮分子泵抽速大于 400L/s，滑动阀关闭后，静态真空度维持在<6×10⁻⁸mbar(滑阀关闭)。 3.1.11、离子源：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频率为 27.12MHz，功率范围 500-1600 W 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5W。发生器具有快速匹配功能的变频技术，适用有机物样品直接进样。 ★3.1.11.1、RF 发生器无需屏蔽炬等额外的昂贵消耗品。具有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延长锥使用寿命。 3.1.12、离子传输系统：低背景的离子传输设计，将待分析离子 90 度方向偏转或者使用 127 度扇形静电场技术，彻底与光子以及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分离，保证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最佳的分析信噪比。离子传输偏转透镜、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免拆洗维护。 3.1.13、四极杆材料：纯钼 Mo 材料四极杆，非陶瓷镀金材质，采用金属钼材质，耐高温耐强酸，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 3.1.14、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
--	--	--	---

			可以自动切换，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电子倍增器可对<0.1cps 或>109cps 的信号进行计数且两种模式分析过程中的驻留时间可达 0.1ms。 3.1.15、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Y,Z 方向)位置控制，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3.1.16、质谱范围：2-285amu，最大质谱检测数值 285amu。 ★3.1.17、碰撞反应池应具有质量剔除和动量歧视双重功能，优先采用四极杆碰撞反应池技术。如果反应池是八极杆设计，须在八极杆前端加入一个四级杆，以保证同时具备质量剔除和动量歧视双重功能。 ★3.1.18、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两种模式，可以在同一方法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级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 3.1.18.1、分辨率 0.1amu~1amu，最低可做到 0.1amu，最高不超过 1amu。 3.1.19、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500W 冷焰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标准模式下无需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技术，即可保证 56 Fe 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 3ppb 的 20 要求。 ★3.1.20、要求具有氧气碰撞反应池技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 P、S 元素反应到 PO47，SO48 位置，以获得低含量的检测。还可以应用氧气碰撞反应池测定 Mo 基体中的痕量 Cd，以及复杂基体中的 As 转变成 AsO91 分析。 3.1.21、可以实现形态分析，用于水样和食品中比如铬元素、砷元素等形态分析，提供色谱和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联用包，各种形态分析柱，联用软件和应用方法作为现场验收。 3.2、软件及电脑设备 3.2.1、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操作系统。 3.2.2、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3.2.3、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3.2.4、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2.5、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 EPA 方法的 QC 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3.2.6、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
--	--	--	--

			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3.2.7、电脑配置要求：i5 处理器，16 G 内存，1TB 硬盘，24 吋显示器。 3.3、ICP-MS 自动进样器：位数≥240 位。 4、仪器性能要求 4.1、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4.1.1、中质量数(Y 或 In):>220Mcps/ppm。 4.1.2、高质量数(Tl 或 U):>300Mcps/ppm。 4.2、标准模式下（NoGas）随机背景：<1cps(4.5amu)，He 模式随机背景：<0.5cps(4.5amu)。 4.3、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220M(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4.4、氧化物及双电荷： 氧化物离子(CeO⁺/Ce⁺)<2%。 双电荷粒子（Ba⁺⁺/Ba⁺）<3%。 4.5、仪器检出限 轻质量元素：<0.5 ppt；中质量数元素：<0.1 ppt；高质量数元素：<0.1 ppt；短期稳定性：10 min (RSD)：<2%；长期稳定性：2 hr(RSD)：<3%；质谱校正稳定性：<0.025 amu/24hr。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投标商须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2、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3、两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北京或上海；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由中标商负责。 5.4、硬件、软件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免费提供 1 次移机服务。 5.5、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6、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6、配置要求： 6.1、ICP-MS 主机 1 台。 6.2、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套。 6.3、备品备件：镍采样锥（主机除外）3 个；镍截取锥（主机除外）3 个；高基体截取锥嵌片 3.5：3 个；采样锥石墨垫圈 20 个；进样泵管（12 根/每包）1 包；废液管（12 根/每包）1 包；特氟隆管 5M；1/16OD.02ID 10Ft 特氟隆管 1 根；石英炬管（主机除外）2 支；石英中心管(2.5mm 内径) 2 支；在线内标加入三通 0.5mm 孔径 PEEK 材质 2 个；内标管（12 根/每包）1 包；转接头 2 个；耐高盐雾化器，1 个；耐 HF 酸雾化器，1
--	--	--	---

			个。 6.4、电脑、打印机、1.5 匹以上变频空调及除湿机各 1 台。 6.5、氩气瓶含氩气和减压阀 2 瓶；氦气瓶含高纯氦气和减压阀 1 瓶。 6.6、UPS 电源 1 台。 6.7、完整的全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及保养手册。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负责一次仪器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2、本项目必须依据采购人场地、用途等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仪器 45 日内，进口仪器 60 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履约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50%合同货款”规定，最终的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9、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10、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人负责保修，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1、▲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中标人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产品证明文件	1、▲投标时，如各分项要求必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相应提供。 2、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3、▲投标人必须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招标文件列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第1项“激光粒度仪”、第5项“定氮仪”和第6项“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ICP-MS)”。</u>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五、其他	
其它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技术人员表安排，技术实施方案，功能、性能及实施方案等） 2、▲为防止虚假应标，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软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3、▲所有供应软件不得是预装软件或者零售版本授权，必须是面向用户的独立销售批量授权，不得使用租赁或捆绑租赁等方式的授权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正版授权证书，且所有授权均为永久授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项目进口产品货物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中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5386340，通讯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9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我的项目”——“已付款”）或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技术文件：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内容格式自拟）； (6) 产品出厂标准、或质量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截图；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内容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二份、副本五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含）单数
28.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项。（负偏离达到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29.2.3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项。（负偏离达到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851059000666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

	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A、B、C、D、E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3 分) (1)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分 (满分 40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的得 40 分; (2) 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中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满分 6 分。 (3) 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所有参数负偏离不能

			超过 3（不含）项。4 项以上，则竞标无效。 注：所有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正偏离。 注：如（1）+（2）+（3）得分超过 40 分，则按 40 分计算。
		资料及证明文件分(满分 5 分)	（1）仅基本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相关认证等），对投标产品的支持性一般，得 2 分。 （2）提供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相关认证、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较为完整，内容较全面，对投标产品的支持性好，得 5 分。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包装运输、项目实施质量、安装实施计划等优异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各评委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优劣进行相互对比后独立打分。 （1）一档（0 分）：方案简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低于招标要求。 （2）二档（2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人员、时间安排合理。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符合招标要求。 （3）三档（4 分）：方案很详细，计划很充分，人员、时间安排很合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好。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优于招标要求。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得 7 分。 （3）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含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

			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得 10 分。
		(5) 质保期延长分，满分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基础上，产品单价在 20 万以上的原厂商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增加 2 分，满分 4 分。(以产品原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为准)。
3	商务分 (7 分)	(1) 资质分(满分 2 分)	(1)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通过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同时获得下列有效资质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个证得 1 分，满分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业绩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近 3 年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包含核心产品、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 政策分(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计算给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给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F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65分)	(1)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分 (满分50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50分; (2) 带★号的关键技术参数中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满分6分。 (3) 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负偏离不能超过3项(不含)。4项以上,则竞标无效。 注:所有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正偏离。 注:如(1)+(2)+(3)得分超过50分,则按50分计算。
		资料及证明文件分 (满分5分)	(1) 仅基本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相关认证等),对投标产品的支持性一般,得2分。 (2) 提供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相关认证、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较为完整,内容较全面,对投标产品的支持性好,得5分。
		(3)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施组织方案、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包装运输、项目

		(满分 2 分)	实施质量、安装实施计划等优异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各评委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优劣进行相互对比后独立打分。 (1) 一档(0分): 方案简单,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低于招标要求。 (2) 二档(1分): 方案较详细,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人员、时间安排合理。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符合招标要求。 (3) 三档(2分): 方案很详细, 计划很充分, 人员、时间安排很合理,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好。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工期计划、项目验收方案优于招标要求。
		(4) 售后服务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 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得 4 分 (3)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 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含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得 6 分
		(5) 质保期延长分, 满分 2 分	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审批手续的设备, 在满足招标需求中保修期的基础上, 产品原厂商或中国大陆区域总代理商承诺免费保修期, 每项设备每延长一年增加 1 分, 满分 2 分。(以产品原厂商或中国大陆区域总代理商承诺的质保期、免费维护期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为准)。
3	商务分 (5 分)	(1) 资质分(满分 1 分)	(1)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通过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同时获得下列有效资质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个证得 0.5 分, 满分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业绩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近 3 年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包含核心产品、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计算给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给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

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具体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偿售后服务协议确定。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①数量 ②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